

附表四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

項目	功能規範
解析度	達每秒十五個 1024×720 個影格 (Frame)。
錄影期間	公私場所營運期間連續錄影。
錄影內容	<p>一、公私場所出入口及洗車設施：足以辨識公私場所洗車設施、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乾淨程度、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。</p> <p>二、操作許可證納管之堆置區，錄影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(一) 畫面涵蓋公私場所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堆置區。 (二)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，畫面涵蓋堆置區運輸車輛出入口。</p>
錄製影像	<p>一、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，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。</p> <p>二、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，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。</p>
影像儲存	錄製影像須以 MPEG、H.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，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核。